



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需紧抓“科技创新”牛鼻子

作者：刘竹波 朱嘉林

电话：(010) 58532877

邮箱：liuzhubo@xinhua.org

长三角作为中国经济发展最活跃、开放程度最高、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，发展科技创新产业优势突出。我们认为，长三角区域科技与产业创新发展是长三角区域发展的关键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需紧抓“科技创新”牛鼻子。

编辑：张 骐

审核：杜少军

官方网站：cnfic.com.cn

客服热线：400-6123115



目录

一、科技与产业创新发展，长三角按下“必选键”	3
二、长三角区域科技和产业创新发展基础坚实.....	4
三、长三角区域科技和产业创新发展途径	4

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需紧抓“科技创新”牛鼻子

2021年3月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(下称“纲要”)发布,科技创新备受关注,“科技”作为高频词在纲要中共出现了89次。展望2035年,我国关键核心技术将实现重大突破,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。科技创新将为区域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,同时将成为我国区域发展格局重构与变迁的重要因素。

我们认为,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出台,将加速区域一体化战略与科技创新战略的融合发展,科技创新与重大区域战略的有机结合才能从根本上解决系统性问题,为区域赋能的同时形成带动全国新一轮发展的增长极。

在我国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中,京津冀、粤港澳、长三角、成渝等地区禀赋和战略发展定位有所不同。长三角作为中国经济发展最活跃、开放程度最高、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,发展科技创新产业优势突出。我们认为,长三角区域科技与产业创新发展是长三角区域发展的关键,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需紧抓“科技创新”牛鼻子。

一、科技与产业创新发展,长三角按下“必选键”

“双循环”新发展格局下,长三角区域科技与产业创新发展是必由之路。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,“一方面,国际经济、科技、文化、安全、政治等格局都在发生深刻调整,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;另一方面,国内发展环境也经历着深刻变化,中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,亟须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。”是国家对于对内外形势的重要判断。

为应对大变局,我国审时度势,部署加快形成“双循环”新发展格局。长三角区域所处区位通江达海、承东启西、联南接北,是“一带一路”与长江经济带的重要交汇地带。区域内口岸资源优良,国际联系紧密,协同开放水平较高。经过改革开放40多年来的发展,长三角已深深融入了世界经济和产业链条,是国际大循环的重要支点;长三角是我国科技创新、高端制造、高端服务的重要区域,要建立国内的分工和循环,形成全国化产业链并不断升级,长三角更是关键节点。

“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”的“双循环”新发展格局是基于科技创新、产业发展、消费升级的全过程循环,科技与产业创新发展是其前端和基石。面对加快形成“双循环”新发展格局的趋势,长三角区域必须发挥“双循环”枢纽作用,担当起我国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开路先锋的重任。

区域科技与产业创新发展是提高长三角全球资源配置能力、率先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关键。自2018年,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以来,长三角不仅是中国的长三角,也是世界的长三角。“十四五”规划更是提出,支持北京、上海、粤港澳大湾区形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。以上海为引领的长三角区域将成为全球科技资源流动的重要集聚地,与北京、粤港澳联动参与国际科技要素配置与循环。

“十四五”时期,推进更高水平的区域协调发展是一项关键任务,提升长三角一体化水平,率先形成新发展格局,将在提升区域协调水平、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中起到重要的支撑和示范引领作用。“十四五”规划提出,瞄准国际先进科创能力和产业体系,加快建设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和沿

沪宁产业创新带，提高长三角地区配置全球资源能力和辐射带动全国发展能力。科技和产业创新发展正在成为长三角提升一体化水平、率先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关键领域。

二、长三角区域科技和产业创新发展基础坚实

长三角作为中国经济发展最活跃、开放程度最高、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，在科技和产业创新协同发展方面拥有坚实基础。

（一）经济社会发展全国领先。长三角作为全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、创新发展的先行者，经济社会发展十分领先。统计数据显示，长三角区域“三省一市”（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）目前常住人口 2.27 亿，占全国总人口的 16%，人力资源丰富；2020 年，区域 GDP 为 244714 亿元，占全国 GDP 超过 24%，其中上海市 38701 亿元，江苏省 102719 亿元，浙江省 64613 亿元，安徽省 38681 亿元，“三省一市”GDP 均居全国前列，人均 GDP 达 10.78 万元，为全国水平的 1.48 倍。

（二）科创资源禀赋优秀。区域科研资源丰富，根据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显示，截至 2019 年末，长三角区域拥有 2 个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，450 所普通高校、159 所国家重点实验室、82 所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20 家国家数据中心和 373 家地方技术服务类平台，拥有研发活动人员 17954 人，占全国的 16.4%，院士 336 名占全国的 18.6%；区域科创能力强，根据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平台显示，截至 2020 年，长三角区域研发经费投入 5950 亿元，占全国总投入的 30%，拥有 34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占全国的 21.3%，拥有科学仪器 35546 套，占全国总数的 30%，拥有高新企业 44126 家，占全国总数的 26%，文献总数 85386 篇，专利总数 1170501 个，均居全国领先。

（三）区域产业基础雄厚。长三角区域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集聚区，区域内电子信息、生物医药、高端装备、人工智能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数字经济等产业基础雄厚，集成电路和软件信息服务产业规模分别约占全国 1/2 和 1/3。区域内优秀企业汇集，发展迅速，根据《2020 长三角百强企业榜》显示，2019 年长三角企业 100 强营业收入再创新纪录，达到 16.4 万亿元，同比增长 1.9 万亿元，增长率 13.57%。营业收入超千亿元企业达到 57 家，比上年增加 8 家，百强企业净利润合计达到 7112.3 亿元，增长率达到 19.60%。百强企业入围门槛达到 563.8 亿元，比上年的 509.3 亿元提高 54.5 亿元。有 21 家企业跻身世界 500 强，整体排名比上年有所提高；有 128 家企业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。区域内创新型企业数量众多，根据胡润研究院发布的《2020 年全球独角兽榜》，从城市分布看，上海 47 家，杭州 20 家，南京 11 家，分别位居上榜中国城市第 2、4、5 位；从区域分布看，长三角独角兽企业共 83 家，比粤港澳大湾区多 50 家。

三、长三角区域科技和产业创新发展途径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区域协同创新。长三角区域一体化进程中，科技和产业的区域协同创新也在不断发展，由“三省一市”科学情报研究所共同发布的《2020 长三角区域协同创新指数》报告显示，长三角区域协同创新总指数从基期 2011 年的 100.00 分增长至 2019 年的 204.16 分，较 2011 年翻一番；5 项一级指标中资源共享指标上升至 2019 年的 219.41 分，创新合作水平指标提高至 2019 年的 217.51 分，成果共用指标 2019 年达 214.83 分，彰显了长三角协同创新良好的发展势头。G60 科创走廊和沿沪宁产业创新带蓬勃发展，发挥了集聚效应，推动了科技和产业创新发展的要素优化配置和产业分工集聚，一些城市和地区之间对接发展，努力实现资源互通，产业互补。

我们认为，尽管长三角区域形成多种特色协同创新，但边界壁垒仍然存在。如各城市发展战略各自为政、缺乏有力协同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；城市之间的共建水平、互动程度参差不齐；各创新区域之间的协作不充足等问题。长三角区域内要进一步加强区域协同创新，进一步梳理盘活区域内科创和产业资源，整合“三省一市”的优势力量，打破堵点、畅通循环、协同发力，进一步加快建设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和沿沪宁产业创新带，促进二者互补和互动，带动构建长三角科创圈，实现更高层次的协同创新，用充分高效的协同产生联动效应，成倍释放长三角区域的科技和产业创新发展潜能。

（二）突出集聚效应，加快科技和产业创新发展。加强产业集聚和人才集聚，利用好集聚效应，是加快科技和产业创新发展的“催化剂”。一方面加快建设“三省一市”产业分工体系，构建“错位竞争”格局，突出地方特色，避免产业同构和过度竞争，加强优势产业集聚，各地区协同配合，加快科技和产业创新发展，提升长三角一体化水平；另一方面围绕上海、合肥两个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，在长三角上海、合肥、苏州、南京、杭州、宁波等长三角区域核心城市构建多极化人才集聚中心，充分发挥人才集聚效应，加快科研效率，并引导科研成果向区域内其他省市辐射，促进科研成果的产业转化。

（三）推动建设区域科技创新共同体，增强科技创新策源能力。充分利用长三角区域丰富的科研资源，打造区域科创共同体，集成长三角科创资源，探索和完善运行机制，实现数据互通，资源共享，聚合产学研力量，分析研判重点产业亟须突破的“卡脖子”技术难关，开展联合攻关，共同营造有利于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创新生态，打造全国科技创新策源地，进一步提升区域整体发展和协同创新能力，支撑长三角区域成为全球科技创新中心和未来产业高地。

重要声明

新华财经研报由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发布。报告依据国际和行业通行准则由新华社经济分析师采集撰写或编发，仅反映作者的观点、见解及分析方法，尽可能保证信息的可靠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对外公开发布，仅供接收客户参考。未经书面许可，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、复制、刊登、转载和引用。